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亿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0,248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5%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53,670,000 股，解除质押后海南亿雄未质押本公司股份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

1.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

股东名称	海南亿雄
本次解质股份	53,67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9.4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06%
解质时间	2020 年 7 月 7 日
持股数量	90,248,350
持股比例	13.5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，海南亿雄拟将上述股份为后续融资安排提供质押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